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85 號

聲 請 人 盧平

上列聲請人因告訴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202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雖聲請解釋憲法，惟核聲請書內容，係指摘系爭判決違反上開憲法規定，是本件聲請，為裁判憲法審查案，先予敘明。惟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